

馨香的生命系列(四)

生命的道路

路得記 3:1-18

路得記 3:1-5

1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：女兒啊，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，使你享福嗎？

2 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，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嗎？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；

3 你要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，下到場上，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。你等他吃喝完了，

4 到他睡的時候，你看準他睡的地方，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，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。

5 路得說：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。

壹 · 尋求主的智慧

〔 1-5節 〕

一・明白已有的選擇

〔西1:9〕因此，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，也就為你們不住的禱告祈求，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，滿心知道神的旨意；

二 • 潔淨自己遠離罪

〔林後3:16〕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

三·當求別人的益處

(林前10:23-34) **23** 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**24** 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

路得記 3:6-13

6 路得就下到場上，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。

7 波阿斯吃喝完了，心裡歡暢，就去睡在麥堆旁邊。路得便悄悄地來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。

8 到了夜半，那人忽然驚醒，翻過身來，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腳下。

9 他就說：你是誰？回答說：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

10 波阿斯說：女兒啊，願你蒙耶和華賜福。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；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，你都沒有跟從。

11 女兒啊，現在不要懼怕，凡你所說的，我必照著行；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。

12 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，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。

13 你今夜在這裡住宿，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，就由他吧！倘若不肯，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為你盡了本分，你只管躺到天亮。

貳 · 遵行主的旨意

〔 6-13節 〕

一 • 用行動來回應 神的旨意

〔雅1:22〕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
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

二·用信心來仰望 神的供應

〔腓4:19〕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，在基督耶穌裡，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。

1. 謙卑的心

2. 誠實的心

3. 正直的心

路得記 3:14-18

14路得便在他腳下躺到天快亮，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就起來了。波阿斯說：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；

15又對路得說：打開你所披的外衣。她打開了，波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麥，幫她扛在肩上，她便進城去了。

16 路得回到婆婆那裡，婆婆說：女兒啊，怎麼樣了？路得就將那人向她所行的述說了一遍，

17 又說：那人給了我六簸箕大麥，對我說：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。

18 婆婆說：女兒啊，你只管安坐等候，看這事怎樣成就，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。

叁 • 等候主的開路

〔 14-18節 〕

一・行事合宜不絆倒人

〔羅14:19，22〕**19** 所以，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**22** 你有信心，就當在神面前守著。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，就有福了。

二 • 交託與神安息主裡

〔彼前5:7〕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，因為他顧念你們。

結論